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6-051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6年8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现公司出于对广大股东负责的立场,考虑到股东在阅读半年报时方便和美观的需要,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部分格式进行修订,删除其中不需披露的空白表格。此次修订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变更,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工作质量,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 删除第五节 重要事项/五、重大关联交易/(二)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下的空白表格。

2. 删除第五节 重要事项/五、重大关联交易/(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下的空白表格。

3. 删除第五节 重要事项/五、重大关联交易/(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下的空白表格。

4.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应收款项/(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5.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应收款项/(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6.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7.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8.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衍生金融资产/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9.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应收票据/(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10.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应收票据/(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11.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应收账款/(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12.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应收账款/(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13.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应收账款/(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14.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应收账款/(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15.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7、应收利息/(2)重要逾期利息/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16.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8、应收股利/(2)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17.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9、其他应收款/(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18.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9、其他应收款/(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19.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9、其他应收款/(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20.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9、其他应收款/(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9、其他应收款/(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22.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9、其他应收款/(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23.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0、存货/(4)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24.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25.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2行无数据空白表格。

26.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4)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27.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5)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28.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5、持有至到期投资/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29.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6、长期应收款/(1)长期应收款情况/表格中无数据空白行。

30.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8、投资性房地产/(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31.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9、固定资产/(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32.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0、在建工程/(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33.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1、工程物资/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34.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3、生产性生物资产/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35.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4、油气资产/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36.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5、无形资产/(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37.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6、开发支出/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38.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1、短期借款/(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39.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40.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3、衍生金融负债/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41.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42.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43.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0、预计负债/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44.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4、其他权益工具/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45.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6、库存股/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46.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47.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48.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78、套期/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49.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50.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51.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3、反向购买/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52.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53.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5、关联交易情况/(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54.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十三、股份支付/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55.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56.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十六、其他重要事项/3、资产置换/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57.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58.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59.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60.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61.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62.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其他应收款/(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63.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其他应收款/(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64.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其他应收款/(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65.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其他应收款/(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66. 删除第十节 财务报告/十八、补充资料/4、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不适用项下的空白表格。

修订后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6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13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通知,获悉阙文彬先生将其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5,00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阙文彬	是	45,000,000	2015.9.23	2016.9.2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7%
合计	-	45,000,000	-	-	-	5.67%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阙文彬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94,00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41.98%;其累计质押股份693,852,730股,占公司总股本36.69%,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87.39%。

三、备查文件

《股票明细对账单》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6-081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 23 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将继续担任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林建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日,林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0,500股,其将遵守法定承诺,在辞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林建先生在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6-024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6年9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129号"变更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2号"。

近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注册地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2号"。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的其他工商登记信息、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6-065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6);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以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日前,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已取得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并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16031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形成表决结果,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武汉华烨医药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华烨医药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

2、关于子公司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质量控制实验室改造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叶开泰国药) 为进一步提高质量控制实验室 (以下简称实验室)的检测能力,结合叶开泰国药产能规划及实验室现状,以自有资金投入人民币307.3万元对实验室进行改造。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6-064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全资子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5L1MC74

名称:天津真物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B11号楼2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国红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八日

营业期限:2016年09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办公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 600741 证券简称: 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6-022
债券代码: 122278 债券简称: 13华域02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华域02"票面利率不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3年11月14日公告《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债券5年期品种 "13华域02"(债券代码:122278,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72%,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拟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为5.72%,并在本期债券后续期限固定不变。

为保证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3年11月18日至2016年11月17日)票面年利率为5.72%,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拟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票面利率仍为5.72%,并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6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本期债券回售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489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489号

邮政编码:200041

法定代表人:陈虹

联系人:茅其炜、张军

电话:021-22011701

传真:021-22011790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联系人:温治、陈是来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 室

联系人:张玉剑、杨金林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 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具体回售办法请参见公司关于"13华域02"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 600741 证券简称: 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6-023
债券代码: 122278 债券简称: 13华域02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3华域02"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3年11月14日公告《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债券5年期品种 "13华域02"(债券代码:122278,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72%,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拟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为5.72%,并在本期债券后续期限固定不变。

2、根据《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3、回售简称:华域回售

4、回售代码:100949

5、回售价格:100元/张;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7、回售申报日: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10日、2016年10月11日。

8、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11月18日。

一、"13华域02" 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5年期品种)

2、债券简称及代码:13华域02(122278)

3、发行人: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28亿元

5、债券期限、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5年,票面利率5.72%,本期债券附发行人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80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3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3年11月18日至2016年11月17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3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3年11月18日至2016年11月17日。

9、付息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为 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8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18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信用级别:2016年4月25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A。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13、本次利率调整:在"13华域02"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拟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72%,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2016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固定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条款及回售实施办法说明

1、回售条款: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3、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3华域02",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回售申报日:2016年9月30日、2016年10月10日、2016年10月11日。

5、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6、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日内)。

7、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3华域02"并接受上述关于不上调"13华域02"票面利率的决定。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11月18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11月18日至2016年11月17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72%。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3华域02"派发利息为57.2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5.76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1.48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13华域02"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3华域02"在回售申报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日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 [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 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付息与回售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489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489号

邮政编码:200041

法定代表人:陈虹

联系人:茅其炜、张军

电话:021-22011701

传真:021-22011790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联系人:温治、陈是来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 室

联系人:张玉剑、杨金林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 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7日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潜股份;股票代码:300526)于2016年9月5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6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停牌期间,公司于2016年9月15日、2016年9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24号、2016-026号。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6年9月30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预计公司无法在进入停牌程序后1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标的公司为商务服务业行业,主营业务为境内外的旅游服务。

(二)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均为无关联第三方,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目前,公司已与上述标的公司正积极推动重组相关工作。但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沟通、协商,相关交易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内容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四)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爵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8,875,000	34.01	人民币普通股
2	深圳市爵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125,000	30.77	人民币普通股
3	惠州市祥福贸易有限公司	6,435,764	7.58	人民币普通股
4	深圳市中金蓝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2,315	1.77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3,322	1.58	人民币普通股
6	惠州市嘉瑞贸易有限公司	719,329	0.85	人民币普通股
7	上海喜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千翼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0.24	人民币普通股
8	吴建浩	170,200	0.20	人民币普通股
9	刘国铭	163,523	0.19	人民币普通股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	0.19	人民币普通股

2、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3,322	6.32	人民币普通股
2	上海喜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千翼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0.94	人民币普通股
3	吴建浩	170,200	0.80	人民币普通股
4	刘国铭	163,523	0.77	人民币普通股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	0.75	人民币普通股
6	夏聪	128,915	0.61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	0.52	人民币普通股
8	舒跃安	94,623	0.45	人民币普通股
9	赵典金	91,654	0.43	人民币普通股
10	钱莉	80,200	0.38	人民币普通股

三、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咨询、财务、法律、评估服务,以上中介机构正在按照计划进度进入标的企业的现场,开展了持续的尽职调查,对其公司资产、业务、财务进行梳理等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每5 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四、延期复牌原因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较为复杂,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难以在1个月内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五、后续工作及预计复牌时间

预计公司将于2016年10月31日之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后,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 等有关规定,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但拟继续推进,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3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 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6-039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大额存单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7,5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议案经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的同时,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总监组织实施,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内审部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审计监督。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近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大额存单产品,存入金额10,000万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2016年第88期法人客户大额存单产品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本次购买的大额存单产品类型属于保本固定收益型,不可转存,不可由中国农业银行提前赎回,但可由公司分批提前支取,具体情况如下:

存单账号	存入日/起息日	存入金额	存期	年利率	到期日
19350551500000285	2016-9-23	10,000万元	六个月	1.82%	2017-3-23

4、产品计息方式和提前支取的说明。

该产品购买当日起息,到期日或支取日不计息。该产品可提前支取,且可分多次提前支取。提前支取起点金额为1,000万元,并以农行挂牌利率靠档计息。

5、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

7、公司与农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8、开立的产品结算专户信息:

开户人: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

账号:19350501040024211

二、产品风险提示

1、信息传递风险:农业银行按照《协议》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如存款人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存款人,则可能会导致信息不对称。

2、不可抗力的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该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3、公司提前支取导致的利率风险:当公司将该产品全部或部分提前支取时,公司通过此次购买的大额存单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将不及预期。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内审部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5、公司财务部负责保管本次购买的大额存单产品,并由公司内审部定期检查监督,不得将其进行转让和质押。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大额存单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在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适度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滚动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已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133,600万元(含本次10,000万元),其中累计已到期金额为116,600万元,已到期产品累计收益3,700,673.98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该理财产品符合股东大会决议所规定的额度和期限要求。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2016年第88期法人客户大额存单产品协议书;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